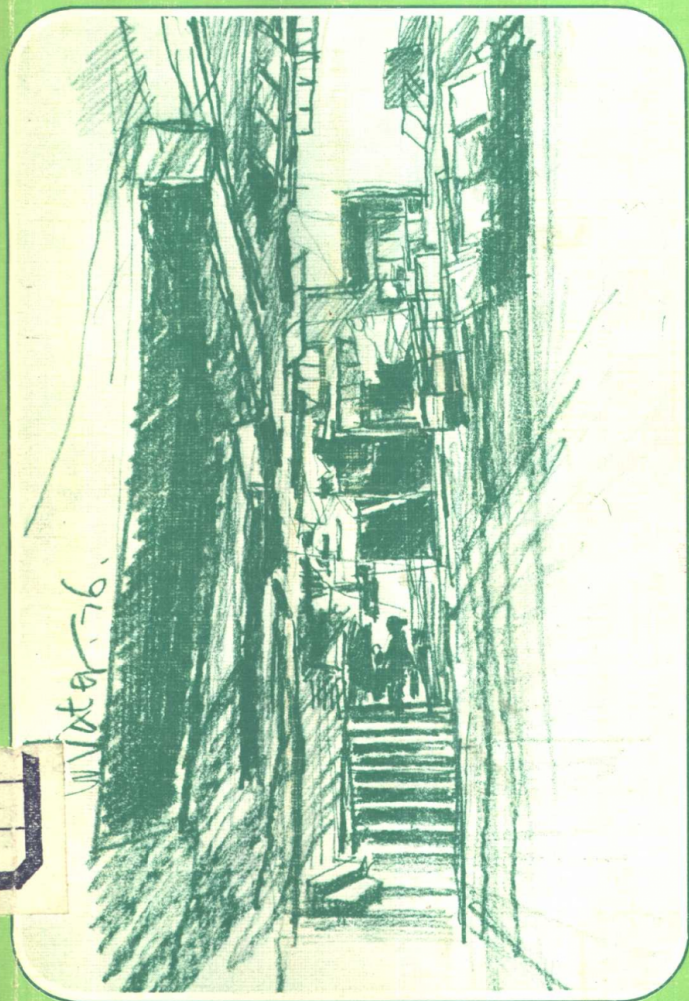


第二集 魯言著

# 香港掌故





廣角鏡出版社

H. K. \$ 8.00

ISBN 962-226-001-2

# 香港掌故

第二集

魯言著

廣角鏡出版社

香港掌故 第二集

魯言著

廣角鏡出版社出版  
香港莊士敦道186號二樓

華風書局發行  
莊士敦道184—186號

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炮仗街75號

書號 151.49  
102×183毫米

1979年1月版  
1981年1月再版

HK\$ 8.00

ISBN 962-226-001-2

## 目 錄

|                                |     |
|--------------------------------|-----|
| 關於處理香港歷史資料的態度問題                | 2   |
| ——感謝一讀者先生對拙文《香港早期教育面貌》<br>所提意見 |     |
| 附錄：對《香港早期的教育面貌》一文的意見           | 9   |
| 香港早期的教育面貌                      | 12  |
| 香港廣播事業五十年                      | 28  |
| 百年來香港中文報紙版面的變遷                 | 39  |
| 香港的人口結構                        | 57  |
| 道路交通話當年                        | 73  |
| 香港的貪污與反貪污史                     | 90  |
| 香港娼門滄桑                         | 103 |
| 香港航空史上的劫機事件                    | 116 |
| 馬年談香港賽馬史                       | 126 |
| 賭博合法化時代                        | 143 |
| 一八五六年香港的「十月」                   | 155 |
| 六十年前的香港                        | 166 |
| 萬宜水庫發現古沉船與「驚洋甘瀑」               | 184 |



遷港時期——一八四一年，香港屬英，英華書院遂于一八四三年，由理雅各遷來香港。初在荷理活道與士丹頓，伊利近與鴨巴甸街之中間地點開設。爾日生徒濟濟，而在社會卓著有名者，如唐景星、何崐山、梁柱臣等。初時，尚未建立教會，信徒多在校中聚集崇拜，施水禮授聖餐，故有英華書院公會之稱（見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第一級西便，有英華書院公會教友之墓）。并在校內設印刷場，自製銅模活板，印刷聖經，今日尚存之明字聖經，即同治三、四、五、年（一八六五至一八六七年），英華書院所印行者也（該校仍存有新舊約全卷。）及後香港政府決辦皇仁書院，委任理雅各充校長，顧彼失此，英華書院難辦之人，遂爾停辦。（停辦原因無從考據，聞馬禮遜學額亦同時沒收，是否違同通教，抑另撥別用，不得而知，曾煙威禮士牧師多方考查，亦不得確據，培基宗教人才之基金如先消失，誠屬憾事。）校內印刷之銅模，則由循理日報承印（想近年已廢棄矣），聖經印刷之唯一機關亦一同關閉矣。

書影 A。這是《香港基督教會史》155—156頁

有關皇仁、英華及馬禮遜學額的原文。

一讀者先生指出馬理遜學額於1934年由一信託組織支配，而這組織的主席必須是皇仁書院在任校長（按，該法例名為《馬理遜學額基金立案法團條例》，為現行法例第300章），這件歷史文件應說明，《香港基督教會史》所說的這件事是真正的誠屬遺憾的事是可信的，因為這學額原屬英華書院的東西，却真的「連同過校」了。而且，是在教會的牧師威禮士多方考查之後，在1934年才再度把已「湮沒」了的學額重提出來。

《香港基督教會史》是一本可信賴的著作，因為編著該書者盡是當年香港資深的神職人士，屬於傾整個教會的力量去編寫的巨著，它的資料可信的程度較高，比之一讀者先生引用的資料較為可信。例如一讀者先生引用Terese Lawrence的著作，說孫中山先生就讀於中央官立學校(The Government Central School)，而《香港基督教會史》第241頁，除了刊出《孫總理受水禮名冊》外，並且寫道：「甲申(1884)春，總理轉學於香港皇仁書院。」那時並非叫「中央官立學校」，可能英文名字已採用現時的名字了。（請參看書影B，圖中孫日新即孫中山先生）

處理歷史資料委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即如「中央官立學校」的英文名稱，也是很後期才被後人如此使用，香港早期的英文報紙，只稱之為「中央書院」Central School並未加上一個「官立」The Government的字眼，這裏且引用《1896年調查東華醫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收錄的一張1872年2月14日的西報《中國郵報》剪報的原文，以證明當時西報只稱中央書院，並無官立的字眼。這段文字，是敘述當年東華醫院開幕時巡行隊伍經過中央書院的情形，其第二段第12至16行的譯文是：「……巡遊行至公所，乃暫停一息，值理即於此處加入。當巡遊返程起行時，鳴炮

Removed

Removed

Deceased

Removed

Deceased

"

"

1 宋毓林

2 孫日新

3 人媽

4 陸中桂

5 唐雄

6 任顯德

7 宋連好小

8 宋江燦小

9 周慈愛小

10 任顯日小

11 陳神重

香港

香山翠亨鄉

香省城

香山翠亨鄉

" "唐家"

香港

" "

" "

" "

" "

恩平長灣村

## 冊名禮水受理總孫

行之，總理之聲譽博濟醫院，亦由孫嘉理教師介紹入學。

甲申（一八八四）春，總理與學於香港皇仁書院，每星期日往鄰近道濟會堂聽王煜初牧師說教，時其兄德彰接父書，知總理有報鄉中神像事，屢函招總理往視，謂將委以某項職務，是歲冬十月，總理應召而行，至則為德彰所痛責，謂其神像以累父，且留總理居茂宜島商辦習藝進術，欲以少折其氣，總理在學數月，以其志不伸，毅然自赴檀山正排買船返國，過檀時，嘗向舊業師某教士佛蘭帝文求助，佛蘭嘉其有志，贈以贖銀三百，總理始獲成行。既歸國，在求學及行學期內，先後結識基督教同志，有區

書影 B。其中孫日新即為孫中山受洗時之名字

三響，全體遂向中央書院進發，轉入歌賦街……」(請對照書影C，又按，譯文根據該報告書中譯本)可見中央書院，並未叫中央官立學校。

我們再看看《馬理遜學額基金立案法團條例》的開頭的一段按語，該按語說：

一九三四年三九號規定有能力保管及有權執行本港皇仁中學馬理遜學額基金受託人立案為法團條例，是年十一月九日公佈施行，一九五〇年三七號條例修正在案。

案查一八七三年三月十八日馬理遜教育會會議通過，復經同年四月二十四日會議覆實撥款三千元為捐贈中央學校馬理遜學額基金，但以由中央學校校長，當任於仁教堂牧師暨倫敦傳道會駐外高級傳道師提取為條件，如中央學校停辦或因其他情形為事勢所需要時，此項基金應由上述三人處理之。

茲因該項基金在置業放款及各界加贈捐款之下，基金總額已超過五萬元，每年收益達二千元，而捐贈本港皇仁中學馬理遜學額計共有五名。

茲復因管理此項基金之受託人在法律上引起疑慮問題，用特將該項基金授予依法立案為有限責任法團，俾便管理之。

對於處理這份歷史資料的態度，個人以為，除了應注意「中央學校」這字眼之外，還得要留心「案查」這兩個字，這是1934年立例時的「案查」，距離1873年已60年了。同時文中說到當年的馬理遜教育會會議，將這學額基金，交由於仁教堂牧師、倫敦傳道會、及中央學校校長三人處理，假如當年真是捐贈給中央學校的學額，相信《香港基督教會史》的編著的諸公，不會絕不知情吧！

(Enclosure in Governor Sir Richard Graves  
MacDonnell's despatch of 19th February, 1872).

*Extract from the "China Mail" of the 14th February 1872.*

## THE FORMAL OPENING OF THE CHINESE HOSPITAL

### Preliminary Ceremony.

This interesting ceremony took place with great pomp to-day. It consisted of a ceremonial sacrifice being offered to the God of Shan Nung, one of the three mythical Emperors who are said to have attained the great age of ten thousand years. He is recognised as the discoverer of medicines, but he was not the favourite god with the medical fraternity. This deity was selected on this occasion owing to some objection having been offered by a minority of the Committee to have any gods on the premises at all.

At an early hour, the Committee, some seventy or eighty in number, assembled at the Kung Sho (Public Meeting Hall) adjoining the Hollywood Road Joss-house, all dressed in the mandarin costume, some even with peacock's feather attached to their buttons. A little before 8 o'clock, a procession, accompanied by a band of Chinese music and a staff of paraphernalia bearers, such as is usual on these occasions of festivities, and headed by a pair of large lanterns bearing an inscription—"The formal opening of the Tung Wa Hospital"—paraded the streets of the Chinese section of the Town and stopped in front of the Kung Sho where it was joined by the Committee. The return trip of the procession started at the booming of three guns, and the whole body proceeded towards the Central Schools and turned into Gough Street; passing by the premises of Messrs. GIBB, LIVINGSTON &

書影 C 爲 1872 年 2 月 14 日 西報《中國郵報》記  
載東華醫院開幕時，遊行隊伍經「中央學校」時情  
形。文中第二段第 16 行頭兩字即中央學校，未見加  
上「官立」字樣。中央學校當時中譯爲中央書院。

同時應注意文中第四段，這是說明受託人在法律上引起疑慮，然後授予依法立案俾便管理。是甚麼事引起疑慮呢？也是應該予以思考的。

皇仁書院創辦於1862年3月10日，也許是事實，但它爲甚麼三易其名，而其最初名中央書院，其後又有人稱爲中央官立學校，顯然是需要研究的了。

《香港基督教會史》說當年英華書院的校長，被港府委派辦理皇仁書院，即第一任的中央書院的校長，便是當年的英華書院的校長。一讀者先生提供的意見很寶貴，因他指出中央學校的第一任校長，正是英華書院校長理雅各先生。

其次是處理這些歷史資料時，個人的態度是很審慎，對於若干官樣文章，應有所存疑，否則便成了人云亦云了。例如根據上引的馬理遜學額條例中的一段文字，個人並不以爲，馬理遜學額於1873年即屬於皇仁書院（中央學校）的，因爲，當時的英華書院，是倫敦傳教會的，它既是學校，也是教會。文中指出由倫敦傳教會和於仁教堂牧師共同處理這份學額基金，而當時的中央書院校長，也正是英華書院的校長，僅此一端，就應謹慎處理。

又文中有「如中央學校停辦」之句，亦應對這被稱爲香港早在1862年便有一如現在的官立學校那種學校存在的概念有所存疑。因爲，在1873年時，怎會對一所唯一的純官立的學校會假定它會停辦呢？這是不可思議的事吧？

最後，筆者衷心地感謝一讀者先生對拙文提供的意見，其中誤植及錯誤的地方，已予改正。並且希望廣大讀者多多賜教！

## 附錄：

### 對〈香港早期的教育面貌〉一文的意見

編輯先生：

貴刊一向以報導詳實著稱，但貴刊於第七十期〈香港早期的教育面貌〉一文中，有部份內容的真實性值得懷疑。本人現願提供有關資料，並列舉文中有疑點之處，以供參考。

（一）文中報導說：「從1843年到1886年，政府對於這些學校，並沒有多大的資助……到了1889年，才將英華書院改組為皇仁書院。」

據本人考查，皇仁母校是創立於一八六二年三月十日（即前清穆宗同治元年，現在皇仁書院每年都舉行儀式來紀念這一天。）前身校名為中央官立學校（Government Central School）位於中環鴨巴甸街與荷李活道之間，首任校長為史超域博士（Mr. late Dr. Frederick Stewart, M. A.）第一年，有十五名學生報名入讀，當時已有英文科之設立。在一八八九年，學校遷往離舊址不遠的新校舍（亦位於鴨巴甸街），同年易名為維多利亞書院（Victoria College），後因當時在砵甸乍街旁亦有一間名叫維多利亞的學校（私立的），所以在一八九四年由「香港政府憲報」（H. K. Government Gazette）正式改名為皇仁書院。這些資料，在皇仁書院校史中有明確記載。此外，在年前舉行的「香港教育展覽」中，亦有報導過全港第一間官立學校為創於一八六二年之中央官立學校，即現在之皇仁書院。

至於有關中央官立學校的資料，除皇仁書院所存的之外，在普通歷史教科書中，亦有提及。例如在 Teresa Lawrence 所著的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East Asia* 一書中，在記載國父孫中山先生的生平時，就曾說他在港時，是進入中央官立學校就讀，並明確指定此即現時之皇仁書院。（原文是“……at the government Central School, now Queen's College”）當時約於1884年左右。此外，由 Gweneth Stokes 及 John Stokes 所著之 *Junior Histories for Hong Kong* 中，亦有同樣記載，並且連孫先生的入學編號為2746也弄得很清楚，當時的校長為 Doctor G. H. Bateson Wright（註：現在皇仁書院將學生分為八個學社，其中一個便是以Wright命名的）如照貴刊文中推論，孫先生當時豈非是就讀於教會辦的英華書院？但照本人翻查所有歷史書籍，均絕無此說。又假定貴刊報導屬實，難道中央官立學校是虛構出來的嗎？

中央官立學校會否是英華書院的別名呢？不可能。第一，前者是於1862年創校，而後者則於1843年已遷來香港。第二，前者於創校時已是官立的，而後者則是由教會辦的。

由此可見，貴刊於本人所引的一段中，雖僅寥寥數句，但已有三個錯處：

- ①皇仁書院前身為中央官立學校，而並非由英華書院於1889年改組而成。
- ②香港於1862年已有以華人學生為主的官立學校。因英華書院是教會辦的，所以如照貴刊文中推論，香港豈非於1889年才有官立學校？
- ③中央官立學校於1889年只是遷移校舍，至於「皇仁書院」這名稱，至1894年才有，所以在1889年，根

本未有「皇仁書院」這名稱，又何來「改組爲皇仁書院」呢？

（二）貴刊文中亦有報導謂：「聞馬禮遜學額亦同時湮沒，是否連同過校，抑另撥別用，不得而知……誠屬憾事！」

馬禮遜學額（Morrison Scholarship）是於1873年由馬禮遜教育組織（the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集資三千港元而成，並設置於中央官立學校，即現時之皇仁書院。後來經多方撥款支持，當這基金增加至五萬港元時，遂於1934年由香港政府法案第三十九號（Hong Kong Government Ordinance No. 39 of 1934）決定將這馬禮遜學額由一信託組織支配，而這組織的主席必須是皇仁書院在任校長，而以“the senior resident Missionary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爲秘書，以“the Minister of the Union Church”爲司庫。由1873年直至現在，每年皆有大批皇仁書院之優異生獲得此獎學金。上述資料均獲公認，並印明於馬禮遜學額獎狀背面。筆者卻說這學額已湮沒，真是「誠屬憾事」了！由此亦可推想筆者搜集資料時間非常不足。

本信的目的並非抨擊筆者，只是希望向貴刊提供一些關於香港早期教育的一些資料，並希望編輯先生能將貴刊文中有疑點之處力加澄清，以向讀者交待。

祝

撰 安

一讀者上

七八年八月一日

# 香港早期的教育面貌

金禧事件所引起的爭論，相信會持續下去，不管將來的結局是怎樣，這件事本身已是有歷史意義。從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以便建議將來如何能避免事件重演這一點看，這件事已在香港教育史上，佔有重要的一頁。

筆者一向認為，研究歷史和它的發展過程，對現在或將來所產生的若干事件，會幫助了解；因此今次談談過去香港有關教育方面的掌故，希望藉此能了解一下目前所發生的事件的本質。

## 開埠後六十多年的無政府狀態

香港開闢為商埠，是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但香港政府實際重視教育，卻是在二十世紀的十年代才開

始的。從1841年至1912年，凡六十年有多，都是處於無政府狀態中，香港既無教育政策，亦沒有為全港居民考慮到是否需要受教育。

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教育條例》最初頒佈的年代攷證得之。翻閱《香港法律彙編》，有關教育方面的條文，計有1875年第7號《聖保羅書院條例》，及1892年第10號《拔萃學校幼稚園立案法團條例》，以及1907年第2號《香港西醫學堂立案法團條例》，和1911年第10號《大學條例》等。這些都不過是一些學校成為立案法團，及由政府監督管理學校的少數法例而已。

第一次訂立《教育條例》是1913年。這是香港教育史上第一次訂立條例，管理學校。但這條法例，並沒有負起教育責任，它的目的，在於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不同於現行的法例。對師資、課本、教學方法等有諸多的限制。

然則在1913年之前，香港的教育面貌是怎樣的呢？先說官方的組織，那時並沒有教育司，只有一名督學。負責監督政府所辦和補助的幾間學校。《歐洲在中國——從開埠到1882年的香港史》的作者歐德理先生（E.J.Eitner），就是當時香港的督學。

為什麼會這樣的呢？分析起來，並不奇怪。因為香港的被開闢為商埠，原意也就使它成為一個轉口商港而已，執政者的着眼點，在於如何吸引內地的富商巨賈、官僚地主到來繁榮這個城市；吸引破產了的農民及小市民，到這商港來出賣賤價的勞力。是以一切的措施，都集中於軍事、政治，經濟這幾方面，對於教育問題，自然是次要中之次要了。

然則香港初期的教育面貌，是怎樣的呢？

先說華人方面。在開埠初期，香港本土本有不少